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明

選任辯護人 李富湧律師  
被 告 黃成榮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80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志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二、黃成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行使偽造私文書」以下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YT網紅裁兄鼠地團」更正為「YT網紅柴兄鼠弟」。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明、黃成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敖台英施以詐術後，由被告2人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與告訴人面交取款、監控，並計畫於取

01 款後，再將所收取之贓款轉交上游等情，從行為人整體犯罪  
02 計畫觀之，詐欺集團是透過車手與被害人接觸拿取現金，隨  
03 即透過層轉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此當車手與被害人  
04 接觸時，即已經對於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形成直接危  
05 險，應該當於洗錢罪的著手行為，雖因面交後當場遭警查  
06 獲，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洗錢  
07 罪之未遂犯。是核被告陳志明、黃成榮所為，均係犯組織犯  
08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0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11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2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行使偽造  
13 特種文書罪之罪名，惟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明、黃成榮  
14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供明無誤，並有如附  
15 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照片存卷為佐，且與起訴之參與犯罪組  
16 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  
17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諭知  
18 罪名，無礙於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9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被告陳志明、黃成榮偽造印文之行  
20 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  
21 持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2 收，均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陳志明、黃成榮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均  
2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陳志明、黃成榮均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  
27 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  
2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0 (五)減輕事由：

31 1.被告陳志明、黃成榮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

01 生犯罪之結果，均屬未遂犯，俱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02 定，減輕其刑。

03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甚明。查被告陳志明、黃成榮於偵查及  
06 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又查無犯罪所得需要繳回，均應  
07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俱  
08 依法遞減之。

09 3.又法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  
10 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  
11 併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查被告陳志明、黃成榮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等  
13 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俱如  
14 前述，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6 洗錢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揆諸前說明，本院將於量刑時  
17 依刑法第57條一併審酌。

#### 18 四、科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志明、黃成榮不思循  
20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21 文書，由被告陳志明假冒投資公司人員名義收取詐欺款項，  
22 被告黃成榮則受指示監控被告陳志明面交款項，而與其他集  
23 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行為，影響社會金融秩序，更助長詐  
24 騙歪風，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予嚴加非難。並審酌其等犯  
2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陳志明、黃成榮分別於本案負  
26 責收取款項、監控車手之工作內容，非屬該詐欺集團及一般  
27 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復斟酌本案經警當場查獲，終未造成告  
28 訴人財產上損害，及審酌被告陳志明、黃成榮之素行（法院  
29 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30 （本院審判筆錄參照），且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自白參  
31 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犯行，且均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1 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五、沒收：

0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7所示之物，係被告陳志明、黃成榮  
05 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供承  
06 明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諭知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  
08 4、5、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黃成榮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  
09 業據被告黃成榮於警詢中供明在卷，不應任之在外流通，爰  
10 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如附表編號2、4、5  
11 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之印  
12 文再予沒收，附此敘明。

13 (二)被告陳志明、黃成榮參與本件收水、監控工作，實際並未獲  
14 得對價，業據被告陳志明、黃成榮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  
15 (見本院卷第124頁)，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2人確因  
16 參與本件犯行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0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4 予以沒收。查被告陳志明、黃成榮雖依指示前往領取詐欺贓  
25 款，惟因所犯未果，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26 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翰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受扣押人	物品名稱	數量
1	陳志明	工作證（宜泰投資） 姓名：陳志明	1個
2	陳志明	收據（金額：90萬元） 辦理人：陳志明	1張
3	陳志明	手機（Zenfone 11 Ultra）	1支

(續上頁)

0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4	黃成榮	財欣國際投資合約書	4張
5	黃成榮	財欣國際理財存款憑據	2張
6	黃成榮	工作證 (姓名：黃成榮)	1批
7	黃成榮	手機 (realme UI)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支